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1〕27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02 号）和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60 号）文件精神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61 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科目。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现将《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和自治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8〕67 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请你

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县财政局。

附件 1：和静县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配表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抄送：和静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和静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